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 
臺北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學領域召集人（科技領域）回流工作坊  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

- (一) 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(二) 臺北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 強化本市所屬國民中學科技領域召集人職務專業知能，俾利卓越領導。
- (二) 精進科技領域課程精神，推動專業學習社群，進行有效教學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科技領域召集人 1 名（本研習屬指定調訓，務必薦派），預計 80 人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113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
五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3 樓視聽教室（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11 號）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（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主）

| 日期/星期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| 時數 | 課程主題         | 講座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113 年<br>1 月 5 日<br>(星期五) | 09:00-12:00 | 3  | AIGC 在教學上的應用 | (主講座)<br>黃信溢<br>(專業電腦圖書作者、資訊教育講師)<br><br>(副講座)<br>黃偉銘組長(東湖國中)<br>陳政川老師(陽明高中) |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、實作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 5 分之 1 者，不核給

研習時數。

#### 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 本研習內容含有操作課程，請務必攜帶筆電或平板設備參加研習。

(二) 課程講義

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
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/列印/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三) 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四) 出/缺席

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
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袁幼芬組員，聯繫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4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  
電子信箱：kg9253@gov.taipei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